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 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磁材”、“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江粉磁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62号）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74,999,99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43,369,439.44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5月27日对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2364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粉磁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入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1	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52,500.00	52,500.00

2	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70,009.58	50,000.00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37,509.58	117,5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江粉磁材及其实施项目子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市场情况及自身发展需求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

为使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江粉磁材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方亮彩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2638号”《关于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东方亮彩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已预先投入资金（万元）
1	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4,992.38
合计		4,992.38

###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重组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出具了审核报告，认为《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

## 五、国信证券的核查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对江粉磁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程久君

\_\_\_\_\_

李钦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